公告

车辆所有人、管理人：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8号楼西侧绿地内绿色无牌电动三轮车车辆，涉嫌违反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请您对该车辆自行清理和处置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秩序。

请该车辆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购买车辆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自行或委托他人向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接受调查。逾期无人主张权利且不自行清理车辆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法予以清理。

行政机关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15号香河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电话： 010-64621820

附件：车辆照片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

2025年 6 月 9日

附件

